

新郑市教育局 文件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教〔2023〕37号

新郑市教育局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学生饮用奶供应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乡镇中心学校，局直各中小学校，各民办中小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“学生饮用奶”规范管理工作，全面改善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营养，不断增强学生身体素质，确保学生饮食健康安全，在认真落实《新郑市教育局关于国家“学生饮用奶计划”推广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基础上，现就学校学生饮用奶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学生奶标准及要求

1. 各学校所采购学生饮用奶的各项指标均须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符合“安全、营养、方便、价廉”的基本要求，配送到学校时保证新鲜、不变质、包装完好。

2. 学生饮用奶质量要求

2.1 学生奶应为 200ml 盒装灭菌乳，供货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要求提供；

2.2 学生奶应采用无菌、真空盒装，保质期 6 个月，现货日期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；

2.3 灭菌乳（纯牛奶）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2.9g/100g，羊乳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2.8g/100g，全脂灭菌乳脂肪含量不低于 3.1g/100g；

2.4 包装必须有“中国学生饮用奶”标识，并注明“不准在市场销售”等字样；

2.5 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》。

3. 配送要求

3.1 必须按照学校人数将学生奶配送到学校。每批次配送时，须向学校免费提供留样学生奶（留样数量每生产批次不少于 10 瓶/盒），向学校提供本批次学生奶检测报告复印件，与学校办理交接手续。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、责任心强。

3.2 配送次数根据采购学校要求确定，具体配送时间（工作时间）由学校确定。规模较大的学校（500 人以上）每周配送两次，规模较小的学校（500 人以下）可一周配送一次，必须做到不断货、不违规调货。

3.3 学生奶供货公司在新郑市必须有学生奶专用达标库房，面积不少于 150 平米。室内、外有监控，室内为水泥或瓷砖地面，

达到通风、避光、防盗、防雨雪、防潮、防霉、防腐、防鼠、防蚊蝇、防污染等要求。学生奶摆放整齐有序，分类存放，离地面10厘米以上，离墙10厘米以上，按要求限层限高（正面向上最多8层）。同批次摆放在一起，不混放置。

二、学生奶供应公司资质要求

1. 供应公司必须具备《国家“学生饮用奶计划”推广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认定资质，必须是新郑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，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营业范围。

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、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. 供应公司提供学生奶品牌必须具有新郑市区域代理授权资质。

4. 供应公司注册资金在100万元及以上；日供货能力在3000盒及以上的公司注册资金在500万元及以上。

5. 供应公司在新郑市有独立的学生奶送货车辆，司机、车辆依法依规条件达标。

三、学生饮用奶供应公司资质材料

1. 学生饮用奶供应工作实行备案制，学校在供应学生饮用奶前须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资质材料，并在教育局备案。

2. 供应公司需上交材料：

2.1 供应公司营业执照（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2 供应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，三证合一可不提供）。

2.3 供应公司拟经营学生奶品牌的区域代理证书或授权书（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4 供应公司经营学生奶报价书。（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5 签订食品安全和诚信承诺书。

2.6 灭菌奶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的正本、副本及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，近期第三形式检验报告。

2.7 供应公司自备两个档案袋。

四、审定程序

1. 新郑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资质进行审核。

2. 邀请派驻教育局纪检组、教育局党风行风室、分包科室及相关科室成员、学校领导代表及家长代表对资质合格公司进行现场考察。

3. 同一品牌多家公司参与的竞争的，应全面参考报价最低、资质最好、上年度经营良好、品牌师生调查满意度排名等综合因素做出选择，原则上同一品牌保留一家公司。

4. 经考察合格后，供应公司与学校签订供应协议，一式三份，并在教育局备案。



2023年7月31日

新郑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